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

2023年度检查评价表

学校名称：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联系人：熊益

办公电话：0760-88311016

手机号码：13425511318

填表日期：2024年2月29日

广东省教育厅

填表说明

- 1.表中所涉及数据信息截止到检查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2.支撑材料需真实有效，能够充分证明自评等级的合理性，如填报虚假信息，按照年检办法第十五条处理。如需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进行佐证，需在支撑材料栏“其他合法性证明材料”下补充材料名称。
- 3.基本情况：填写对应的三级指标自评等级的依据，如果该三级指标是定量数据，则填报具体数据；如果该三级指标是定性数据，则简要描述基本情况，每项不超过 150 字。
- 3.存在问题：如三级指标自评未达 A 级，需填写该指标现存问题。
- 4.其他指标说明：
 - (1) 图书：包括电子图书。
 - (2) 劳动合同：提供本校劳动合同样本及签订合同的教师名单。
 - (3) 仪器设备：提供清单即可，现场核查时需提供发票及合同原件备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 组织地位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A		我校章程中明确中共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在办学方向中起监督作用。章程对学校党委和党委书记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学校党委会是党委书记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一、定性指标(含是非指标)达到“等级标准”要求,该三级指标评定为A。未达到要求,根据情况判定等级。定量指标根据评估说明评定等级。 二、“等级标准”栏所有要素评定为A,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A;有1个以上要素评定为B,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	1.学校章程。 2.董事会研究支持保障党建工作会议纪要材料。 3.党组织设置及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任职文件。 4.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和活动工作记录。 5.党建经费预算保障证明材料。 6.党组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7.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证明材料。 8.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A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责任明晰、基层单位具体执行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运行有效。引导校内各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2) 隶属关系★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A		我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B; 有 1 个以上要素评定为 C, 则该三级指标结论为 C。	
		(3) 组织设置★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A		学校坚持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基层组织体系健全。			
		(4) 决策监督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 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A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共 8 人, 党委书记 1 人, 副书记 2 人, 委员 5 人。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学校副校长, 校长同时兼任党委副书记, 实现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4 名党员校领导进入党委班子。党委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			
			党委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 建立理(董)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A		党委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理事会章程》, 理事会通过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校重大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A		学校制定并落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等，印发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书记第一责任清单、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清单”等；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事规则（试行）》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并按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5) 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A		学校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A		学校党组织按期换届。2021年完成了二级党组织换届，2023年完成了支部换届。学校现配有中层及以上专职党务干部19人，科级及以下专职党务人员22人，9个二级学院均配置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党组织活动经费按规定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必要支出。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A		学校多措并举加强党建专项经费保障，按标准划拨党员活动经费。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费用纳入党建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为创新开展党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按“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室。			
2. 办学方向	(6) 发展规划 ★		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A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全力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迈向新阶段，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 学校章程。 2. 学校发展规划。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材料。 4.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存在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现象。	A		学校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各级党组织通过“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方式，加强党员干部、师生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7) 任务落实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A		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多育并举，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资助育人等体系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思政工作	(8) 队伍建设	按总体师生比例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	A		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例为1:191.02。		A: 比例 ≥1:200 C:其他情况	1.辅导员名册。 2.思政课教师名册。 3.思政课程设置情况。 4.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名册。 5.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9) 队伍建设	学校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立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A		我校专职思政课教师59人，师生比为1:301。		2022年底前 A: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 \geq 1:350 B: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 \geq 1:350 C:其他情况 2023年后 A: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比例 \geq 1:350 C:其他情况	
		(10) 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课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A		学校完全按照教育部要求开设思政课程，学分、课时足额，全部使用马工程教材。师资队伍稳定，已按生师比350:1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能满足教学需要。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	A		我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6人，与在校生比例为1:2960。		A: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 C: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4. 群团工作	(11) 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群团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A		学校依法设置了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根据广东省标准制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按人员配置下拨工会经费，活动有效开展。校团委设团委书记1名，团委副书记1名，兼职团委副书记1名，专职团干3名。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9名。校团委工作经费为近92万元，达到人均不低于20元标准，开展活动213次，参与人数5万人次，活动开展有效。			1.工会、共青团建设有关文件。 2.活动一览表。 3.活动经费清单。 4.各级组织办事流程及规章制度。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 核准变更★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A		我校举办者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经教育部批复同意（《教育部关于同意电子科技大学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合作试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批复》教发函[2002]247号）。我校2023年度未发生举办者变更的现象。			1.办学许可证。 2.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举办者变更文本。
			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A		学校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13) 法人资格 ★	举办者为企业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		我校举办者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既非企业也非自然人。			1.举办者相关资料(举办方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公开”、“企查查”等查询截图)。
			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A		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 法人资产要求	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1.2亿元。	A		我校开办资金为197,414.98万元,举办者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校资产总计18.37亿元,其中净资产17.78亿元,货币资金9.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23%。			1.举办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举办者验资报告。 3.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当年银行资金余额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6. 举办者投入	(15) 依法投入★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	A		我校虽是独立学院，但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高校，没有民办资金的注入。				1. 学校注册资本验资报告。2. 近 2 年财务资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列明学校与举办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5. 第三方出具的学校与举办者及关联方交易公平性审查报告。6. 举办者做出的承诺函，包括依法足额投入且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7. 审计机关关于虚假出资、挪用、抽逃资金的审计结论。8.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A		我校没有民办资本的注入，举办者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A		我校每年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资产情况有明确述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16) 资产 过户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A		全校共 4 块土地共计 428766.23 平方米,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学校共有校舍面积 404889.56 平方米(未包含高基表中非学校产权共同使用校舍置贤大厦建筑面积 15427.75 平方米以及明德楼地下人防工程 4011.86 平方米), 其中合计 393549.72 平方米的校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占全部校舍房产面积的 97.20%。			1.不动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 2.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17) 过户 比例	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手续齐全, 过户及时, 比例高。(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比例以最低项计算)。	A				A: 过户比例 $\geq 80\%$ B: 过户比例 $\geq 60\%$ C:其他情况	
	7. 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 条件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A		我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0.39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081.65 元)、生均图书数量 (133.99 册) 等条件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1.学校办学情况基本信息表。2.(高基报表)平台数据。3.学校行政教学用房情况一览表。4.学校资产情况表(教学仪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A		我校未发生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的现象。			设备、图书数量)。5.学校学生情况一览表。6.仪器设备分类汇总清单，部分合同及发票。7.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19) 教育支出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A		我校 2023 年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57,523.02 万元，学费收入为 53,876.56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982.10 万元。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为 101.17%。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7,847.28 元。		A: 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geq 60\%$ B: 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geq 50\%$ C: 其他情况 教育教学支出包括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含征地、学校大型基建。	1. 年度教学经费收支明细表。 2. 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8. 办学地址	(20) 办学地址★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 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A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 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办学许可证。 2. 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	A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			
			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 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A		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 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三、内部治理	9. 章程制定	(21) 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A		我校目前的章程主要根据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 31 号令《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章程建设的意见》(粤教策函〔2013〕50 号) 及《中山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合作举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补充协议》进行修订和完善。2014 年 4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1. 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学校章程文本。 2. 章程实施活动记录。 3. 教职工入职培训材料。 4. 学校网站。 5.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A		学校广泛宣传章程,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依法治校专题网站公布章程。学校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时将学校章程纳入学习内容。同时,将学校章程的内容编印至每年的《学生手册》中,在每年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时,组织新生认真学习有关内容,以此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与育人特色。			
10. 决策机构		(22) 机构备案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A		学校理事会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建,实行双理事长模式,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电子科技大学校长为理事长。理事成员共13人,已向省教育厅备案。			1.理(董)事会备案材料。 2.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理(董)事会成员名单、成员简介。 3.决策议事规程。 4.理(董)事会会议文件。 5.学校理(董)事会章程 6.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23) 机构成员	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2/5。	A		我校理事会成员包括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教体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市科技局局长,电子科技大学校长、联系副校长、合作发展部部长,我校校长、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工13人。其中,学校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表占比超过 1/2，理事会 1/2 以上的成员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A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高校，理事会成员有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		学校理事会负责人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 履职状况★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我校理事会履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		不存在理事会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 监督机制	(25) 机构设立	有监督机构且组成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A		我校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于 2002 年合作举办，双方共建之初未设立监事会。因学校面临转设，待学校转设启动后一并推进相应的监督机制建设。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的监督机构为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 监督机构材料。 2. 信息公开材料。 3.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12. 校长履职	(26) 机构履职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信息公开制度健全。	A		依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明确了信息公开范畴，建立了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及时编制发布年度报告以及财务、教学科研、招生就业等相关领域信息，强化信息管理发布，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27) 任职聘用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A		我校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学校校长信息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一致的。				1. 校长任命文件及信息。 2. 校长办公会记录。 3. 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A		学校现任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校长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 and 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A		学校现任校长2011年底来校任职，按照《关于合作举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补充协议》，我校校长由电子科技大学提名，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中山市主管部门同意，由电子科技大学按有关程序任命。2023年未变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28) 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A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 民主管理	(29) 民办参与	教代会代表大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A		已制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每年召开教代会。			1.教代会、工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学代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学代会候选人基本资料和选举流程。 4.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A		学校党委根据我校实际，制定并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学生会修订完善《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学生会组织管理办法》，规范召开学生会工作会议，规范学生会工作，广泛征求广大学生团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四、办学行为	14. 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A		我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 2.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A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我校校长担任。			
		(31) 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A		我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			
			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A		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A		我校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依法依规使用。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A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15. 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	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A		学校成立了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完善校园公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每年校园两级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将校园安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进行有效结合，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屏障。学校设立了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三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出台制定了多项校			1.校舍消防验收证明。 2.安全稳定工作机构、人员、职责等。 3.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安全消防治安检查表。 5.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院两级制度文件，管理规范有序。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6.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 7.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8.各项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资料。 9.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10.专职学校卫生人员人数和名册、执业证；学校卫生室/校医院医疗机构许可证，相关医疗诊疗许可证。 11.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及相关培训记录。 12.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年度汇总表。
		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A		学校成立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印发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了二级学院心理健康辅导站；与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署《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与中山市心理卫生协会精神卫生服务合作协议》；与中山市探索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心理健康素质拓展教育基地合作协议》。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	A		学校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学校消防、交通、治安防范、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运行良好。学校实验（实训）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设备采购、使用按标准程序执行，建立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台账，校院两级责任体系清晰，全年无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运行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A		2023年，组织二级学院以主题班会、推文公众号宣传、专项比赛、主题嘉年华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第十五个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国家安全、防灾减灾、防溺水、“全民反诈·百日宣传”等安全教育活动近800场，覆盖学生15000余人，涉及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诈骗等，不断增强广大意识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卫生室/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若将医务室托管给专业医疗机构，医务室托管形式符合要求，同时学校应安排专人专岗对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	A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将卫生与健康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并结合防治肺结核、防艾滋等重要节日定期开展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同时，学校开设有“健康教育”选修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16. 招生行为	(33) 管理状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A		学校有应对学生心理危机的干预办法，制定了校园公共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购买并利用好舆情监测软件服务，及时监测摸排和掌握苗头信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舆情引导化解能力。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各项应急预案。 3.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	
		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A		学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4) 招生宣传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A		2017年8月广东省取消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详见支撑材料16-1）。			1.学校招生简章备案材料。 2.招生管理工作材料。 3.招生章程材料。 4.招生数据统计。 5.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A		发布的宣传内容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等一致。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A		我校为非营利性办学属性。				
	(35) 招生情况★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A		学校严格按照主管机关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A		学校普教招生严格执行上级普通高校招生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明招生工作纪律，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光高考”。学校继续教育招生严格按照省考试院规定。所有专业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A		学校普教招生宣传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未夸大宣传;严格按照主管机关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未出现过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及录取通知上明确注明,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教学合作单位代收学费;严格按照考试院上报审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没有涉及任何类型违规收费。			
	17. 教师队伍	(36) 教师数量	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	B		生师比为 21.91: 1。	2018 年,教育部推动各地独立学院转设,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动议学校转设,要求学校停止事业编专任教师招聘工作,学校事业编专任教师只出不进。人员配置和队伍建设存在实际困难。待转设后,学校将根据办学规模启动专任教师招聘。	A:生师比为 ≤18 B:生师比为 ≤22 C:其他情况	1.学生人数。 2.教师人数、名单。 3.(高基报表)平台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37) 教师结构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	A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比 83.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3.3%。		<p>A: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本科≥10%，高职≥5%，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本科≥30%，高职≥20%</p> <p>B: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本科≥8%，高职≥4%，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本科≥28%，高职≥18%</p> <p>C: 其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师人数、名单。 2.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名单及人数。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名单及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18. 教育教学	(38) 教育状况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A		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的《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联合办学协议》中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课程教学大纲。 3.教学任务计划表。 4.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5.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6.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文件。 7.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要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职院校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A		学校始终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聚焦教育教学改革配备相应的人员、经费和物质资源，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有关标准要求。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	A		教学管理各项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			
	(40) 教学管理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A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	A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各专业均按照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了所有课程，无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按程序制定和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A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按程序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下发给各二级学院,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A		学校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规范校外实习安排与管理,使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更有保障。			
	19.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	A		学校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			1.学籍管理制度文件。 2.学校学生管理制度文件。 3.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42) 管理状况★	<p>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p>	A		<p>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及时组织毕业和授位审核，按时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A		学校学籍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学籍、学历和学位相关教学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			
20. 教材管理	(43) 教材管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A		学校有健全的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教材检查。			1.教材管理制度和目录。 2.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21. 师德师风	(44) 教师资格	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当年度可不作要求)，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B		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达87.8%。 我校外籍教师聘请严格按照国家外专局的要求，外教皆具有本科学历及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持有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方能上岗教学；兼职日语外教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直接上岗教学。	我校将认真贯彻教师执证上岗制度，发动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师参加岗前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港台澳合教师、合同制辅导员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相关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逐步提高持证上岗比例。	A:持证率达到90%； B:持证率达到80%； C:其他情况。	1.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名单及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45) 建设机制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A		学校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全面落实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宣传、考核、激励、监督、惩处等机制;通过利用学校媒体平台推出优秀教师系列宣传报道、开展年度优秀工作者评选、增加教师节宣读誓词、师德建设学习教育会、每季度开展师德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均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A: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 B:其他情况	1.师德师风管理制度文件。 2.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记录。 3.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46) 考评机制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A		印发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均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A: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落实校长、党委书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A		成立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印发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均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并列入度年度考核体系。		师德师风建设问责机制 B:其他情况	
		(47) 德风状况 ★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	A		印发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A:建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B:其他情况	
			学校师德师风状况好,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A		2023年度未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A:未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B: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C: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影响特别恶劣	
五、资产	22. 收费管理	(48) 项目标准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A		我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均按有关规定执行,通过学校网页、收费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1.收费标准和公示截图。 2.收费收入总额和支出情况表。 3.已备案公示收

一级指标 财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49) 账户管理	学校收费收入应当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收费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A		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中山市财政局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收费出具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费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盖章电子版）、收费发票明细表（逐个登记收费金额、交款人、票据号码）、税务票据领用和使用情况表、收费票据举例（每一类收费提供2-3份）。4.年度预算、经费收支计划、研究收费开支的会议纪要。5.当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汇总表，学校教师收入发放标准（按职称）、教职工收入情况。6.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列明学校与举办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7.第三方出具的学校与举办者及关联方交易公平性审查报告。8.举办者做出的承诺函，
		(50) 收费用途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A		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了学生奖助基金、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财政专项经费按规定设立专项并专款专用。			
		(51) 抽逃挪用★	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A		我校的举办者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A		我校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 机构设置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	A			我校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每年均按照规定完成相关业务继续教育培训。 学校设置了财务处,下设会计科和财务科两个科室,目前共有财务人员12名。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年度会计总账及分类明细账。 3.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 4.学校制订的各类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集体研究或审议财务事项的会议纪要。 5.上年度财政资金分项目收支明细账,研究财政性
	(53) 规章制度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A			我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根据教育部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不断建设、逐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54) 收支状况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	A		我校每年初编制预算,并根据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2023年底资产负债率为3.23%。		A:资产负债率 \leq 20% B:资产负债率 \leq 50% C:其他情况	经费使用的会议纪要、财政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6.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A	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专项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5) 关联交易	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A		我校虽是独立学院,但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高校,没有民办资金的注入,不存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有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1.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要求报告中列明举办方及其关联方清单,学校与举办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信息。 2.第三方出具的关联交易公平性审查报告。 3.学校董(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	
24. 法人财产完	(56) 财产登记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A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各级财政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1.学校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 2.资产分类汇总登记表。 3.年度资产清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A		学校资产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4. 国有资产使用统计表、受赠资产使用统计表。 5.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57) 对外投资终止办学★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 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A		我校教学设施使用规范, 没有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1. 学校关于对外投资、担保相关制度。 2. 董事会、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集体研究或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抵押事项的会议纪要。 3. 第三方出具的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公平性审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4. 学校对外投资情况统计表, 学校对外担保情况表。
			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 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A		我校举办者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 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学校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 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A		我校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六、	25. 学生权	(58) 权益保障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A		进一步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召开学代会。			1.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 学代会候选人基本资料和选举

一级指标 师生权益	二级指标 师生权益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严格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A		严格执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修订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文件，学生资助项目涵盖了奖、助、贷、勤、减免、补等各方面，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应助尽助原则；学生奖助项目严格遵照评审程序，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及时足额发放。			<p>流程。</p> <p>3. 学校奖助学金资助制度文件。</p> <p>4. 学生资助专户收支明细账。</p> <p>5. 奖助学金发放凭证等情况。</p> <p>6. 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p>
		(59) 资金使用	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B		<p>我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按 5% 足额提取学生奖助基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2023 年共提取学生奖助基金 2,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56 万元。2023 年学校持续加强发展型学生资助，学生奖助基金实际使用 1,528.79 万元，使用比例为 71.24%，比上年增加 280.10 万元。</p>	整合优化拓宽校内资助资源，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比例。	<p>提取比例为年度提取资助资金/年度学费收入，使用比例为年度使用资助资金(不含财政和社会资金)/年度应提取资助资金。</p> <p>A: 提取比例 $\geq 5\%$ 且使用比例 $\geq 90\%$; B: 提取比例 $\geq 3\%$ 且使用比例 $\geq 60\%$; C: 其他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26. 教师权益	(60) 工资待遇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A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A: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条件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教师工资。制定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C:其他情况	1.劳务合同材料。 2.教职工工资发放表。 3.教师培训制度文件及经费使用情况(教师培训支出统计表)。 4.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底单。 5.当年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情况。 6.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 7.深化教师职称改革合规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材料。 8.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A		学校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特点、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特点,制定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	A		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设置和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专任教师聘期考核管理规定》。已完成2023-2027年聘期协议签订工作。			
			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A		2023年已完成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共有5名教师晋升正高职称,11名教师晋升副高职称,34名教师晋升中级职称,13名教师晋升初级职称,共63人。学校均已聘岗,兑现了相应待遇。2023年度职称评审拟在2024年上半年开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61)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制度健全,实施成效明显。	A		我校一直开展国外访学进修、国内访学、课程进修、企业实践实训、科研进修、短期进修、在职读博等培养培训,2023年共有5人参加脱产培养培训,7人在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3人在职读博,近千人次参加短期培养培训,做到了专任教师、辅导员培训的全覆盖。		A: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0.6% B:教师培训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0.3% C:其他情况	1.师资培育培训制度、活动。 2.培训经费投入汇总表及明细账。 3.其他合法证明补充材料。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B		2023年教师培养培训费用206.1万元。占当年学费收入的0.38%。	我校正面临转设,校内教师外出培训机会受限且课程任务重,导致中长期培训人数偏少。			
		(62) 决策监督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	A		我校理事会成员中有教职工代表,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的监督机构为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1.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名单。 2.董事会成员中教职工代表证明。
		(63) 权益救济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健全。	A		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条例》,每年召开教代会、工代会。				1.教职工申诉制度。 2.上一年教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他评等级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评估说明	支撑材料
			检测内容						
			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A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依法依规管理。对于涉及教师处分的处理按照上级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代表大会相关资料。
七、其他	27. 其他	(64) 其他事项★	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A		我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合计	检查结果 A: 60 个; B: 4 个; C: 0 个。其中重点关注指标 (打★指标) A: 18 个; B: 0 个; C: 0 个。								

